SEP06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843626 日期：2024年9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寻求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资格，且其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简易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之后又驳回了两次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基于第三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最新一次驳回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先前决定中，我们认定该合并动议未及时提交。我们指出，不利决定于2023年10月30日邮寄给申请人，而申请人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格I-290B）于2023年12月14日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即决定作出后45天。

在本次第三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先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规定时限内寄出，并在33天内送达[美国邮政署（USPS）]”。他表示，他请求重新开案和复议，“鉴于[他]使用了政府机构USPS的投递服务，[且]一旦信封交付给USPS，[他]就不再能控制该机构提供的服务。”申请人随后援引“合同法”和“邮箱规则”主张“收到应被视为在信件寄出时而非到达目的地时，特别是相对于接收截止日期而言。”他进一步主张“通过使用像USPS这样的联邦机构，[他]理解为政府在他投递时即已收到[他的]回复，因为从那时起，[他]不再能控制其最终投递。”他随后提及投递文件邮寄后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可预见事件，包括被USPS或USCIS错放，“从而影响政府机构服务的使用者”，以此免除其对投递的责任。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主张，即表格——在本案中为针对基础表格I-140（国家利益豁免）的表格I-290B——将在邮寄之日被视为已向USCIS提交。相反，法规规定USCIS将福利请求视为在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之日收到。8 C.F.R. § 103.2(a)(7)(i)。关于提交地点，法规明确“所有福利请求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8 C.F.R. § 103.2(a)(6)。表格I-290B的说明指示申请人提交至https://www.uscis.gov/i-290b所列的适用地点，该网址重定向至https://www.uscis.gov/i-290b-addresses，并表明就行政上诉办公室（AAO）作出的决定提交动议者应“[将表格I-290B]发送至[其]案件中作出原始不利决定的USCIS办公室。”因此，根据表格说明，在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作出原始不利决定的情况下，表格I-290B的指定提交地点为USCIS凤凰城锁定箱。尽管申请人可能已在规定时限内将先前的合并动议投递至USPS邮寄，但USCIS在不利决定作出后45天才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该动议。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表格I-290B根据“邮箱规则”自投递至USPS邮寄之日起即视为及时提交。然而，“邮箱规则”不适用于本程序。正确填写的表格I-290B被视为在USCIS实际收到之日提交。8 C.F.R. § 103.2(a)(7)(i)。我们无权豁免法规所实施的法条要求。见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96 (1974)（只要法规仍然有效，即对政府官员具有约束力）；United States ex rel. Accardi v. Shaughnessy, 347 U.S. 260, 265 (1954)（移民法规具有法律效力）。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佐证其在上诉中的主张。尽管他表示信封标签将显示其在规定截止日期内提交了先前的合并动议，但他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动议在规定时限内于指定提交地点被收到。

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在重新开案动议方面，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以推翻我们的先前决定。此外，在复议动议方面，申请人未能证明

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